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<u>要點</u>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二、考績考核：最近<u>一年至三年</u>考績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三、學歷：<u>應</u>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四、智力測驗：<u>應</u>達一百分以上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在營軍官、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懲罰：<u>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</u> 同官階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留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<u>相同時</u>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第三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體格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 二、考績考核：最近一至三年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 三、學歷：須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 四、智力測驗一百分以上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在營軍官、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，不在此限。 同官階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留營，<u>如</u>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<u>如</u>考績考核等第相同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配合「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」名稱修正為「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國軍整體人力已大幅提升，為提高志願留營人員之素質，爰新增針對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，增列「懲罰：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」之申請資格要求。 四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年齡：上尉四十歲以下，中尉、少尉三十五歲以下，士官四十歲以下。	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： 一、年齡：上尉四十歲以下，中尉、少尉三十五歲以下，士官四十歲以下。	一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、三。 二、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二項為統一國軍人

二、體格：<u>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</u> 三、考績考核：<u>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</u> 四、學歷：<u>應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</u> 五、智力測驗：<u>應達一百分以上。</u> 六、懲罰：<u>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前項甄選：</u> 一、<u>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u> 二、<u>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</u> 三、<u>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</u>	二、體格：<u>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一或二。</u> 三、考績考核：<u>離營前最後一至三年均在甲等以上，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。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。</u> 四、學歷：<u>須符合原軍種、官科、專長、階級及職務之需要。</u> 五、智力測驗：<u>一百分以上。</u> <u>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，不得參加前項甄選。</u> <u>同官階後備役軍官、士官申請志願入營，如逾越需求員額時，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錄取。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。</u>	員進用基準、配合本部用人政策需求及考量國軍幹部為部隊之骨幹，如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，恐影響部隊安全及純淨；又未服滿招生簡章最少年限即志願申請退伍，將影響部隊指揮及領導統御，故明文限制是類人員不得參加志願入營甄選。 四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	--

但獲准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完畢、緩刑期滿而 緩刑之宣告未經撤 銷，或符合少年事 件處理法第八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<u>依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 定申請退伍。</u> 同官階後備役軍 官、士官申請志願入 營，逾越需求員額時， 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 考核等第較優者，優先 錄取。考績考核等第相 同時，以發布之獎勵較 優者為先。		
---	--	--